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 (02)2776-5567 FAX: (02)2776-2305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

90.03.14 台財保第 0890712843 號函核准

107.08.27 依金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逕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被保險人加繳保險費後，因駕駛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汽車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時，本公司依照本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被保險人或事先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被保險汽車之人。第一項所謂『單一汽車交通事故』係指未涉及其他車輛之交通事故。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體傷、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 傷害醫療給付。
- (二) 失能給付。
- (三) 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交通部擬定，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駕駛人依前項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而於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失能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給付。駕駛人於致成失能後，於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失能給付金額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駕駛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駕駛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駕駛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加條款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 (02)2776-5567 FAX: (02)2776-2305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

-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 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無照駕駛（含駕照吊扣、吊銷期間）或越級駕駛者。
 -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第四條 受益人

本附加條款所稱「受益人」，依下各款之規定：

- 一、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 二、失能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 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附加條款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本公司亦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後所留之住址終止本附加保險契約，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項目。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附加條款生效已逾六十日，除保險法另有規定外，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條款：

-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記錄者。
- 終止本附加條款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六條 其他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規定。